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本封面頁所使用的詞彙具有本通函「定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大有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35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大有融資函件	1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天元資本」	指	中國天元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重組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環球數碼」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板上市(股份代號：827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訂立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訂立買賣協議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180日當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透過出售方式重組Upper Nice全部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SCG Investment與首鋼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154,792,005.75港元進行重組
「SCG Investment」	指	SCG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首鋼控股的控股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Upper Nice」	指	Upper Nice Asset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董事會：

徐量(主席)

劉東升(董事總經理)

黃冬林(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建江(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兆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5樓

敬啟者：

(1)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SCG Investment(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首鋼控股(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透過出售方式重組Upper Nice，該公司持有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的619,168,023股股份，佔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約40.78%股權，代價為154,792,005.75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訂立買賣協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大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訂立買賣協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重組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SCG Investment，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ii) 首鋼控股(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Upper Ni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的619,168,023股股份，佔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約40.78%股權
代價	154,792,005.75港元，即每股0.25港元，較：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溢價約25.00%； (ii) 根據截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0港元溢價約31.58%； (iii) 根據截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前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8港元溢價約32.98%；及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2港元溢價約30.21%。
付款	首鋼控股於完成日期透過電子轉賬方式支付或促使支付代價

定價基準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由SCG Investment與首鋼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i) 將予重組資產的市值

就將予重組資產之市值而言，董事會已考慮環球數碼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於買賣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即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i)環球數碼之收市價於每股0.15港元至每股0.28港元之間徘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9港元；及(ii)環球數碼股份之總成交量約為60.61百萬股，佔環球數碼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4%。

因此，代價每股0.25港元較(i)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每股0.15港元溢價約66.7%；及(ii)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港元溢價約31.6%。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代價每股0.25港元較：

- (a)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溢價約25.00%；
- (b) 根據截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0港元溢價約31.58%；
- (c) 根據截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前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8港元溢價約32.98%。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較將予重組資產之市值有所溢價屬公平合理。

(ii) 環球數碼的資產淨值

根據環球數碼之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環球數碼之資產淨值約為875.3百萬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1,518,255,540股計算，環球數碼之每股資產淨值(經計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宣派及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0.08港元後)將約為0.50港元。因此代價0.25港元較環球數碼之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

董事會函件

然而，誠如環球數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報所披露，環球數碼集團於該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a)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確認有關珠影文化產業園在建物業權益之一次性減值虧損及撤銷建設保證金合共約107.8百萬港元；(b)國際動畫製作項目之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合約收入大幅下跌；及(c)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份發行的動畫電影錄得虧損之綜合影響。此外，環球數碼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數碼創意產業有限公司（「廣東文化產業園」）就涉嫌違反規管若干土地租賃及改造建設的框架協議正在進行法律訴訟。有關可能產生影響之詳情已於環球數碼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披露。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較環球數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董事，彼等於考慮大有融資的意見後）認為，重組的代價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除外，彼等須放棄投票）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且有關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
- (b) 首鋼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授出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且首鋼集團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c) 證監會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授予首鋼控股因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的豁免仍然有效及生效，且證監會並無撤回有關豁免。

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訂約方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債務，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條款者則作別論。

完成

買賣協議預期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後，Upper Nice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有關將予重組資產的資料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出售的資產為Upper Ni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pper Nice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pper Nice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環球數碼619,168,023股股份，佔環球數碼約40.78%股權外，並無其他業務。

環球數碼乃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家於聯交所GEM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71)。環球數碼的主要業務為動畫電影和電視片製作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球數碼有1,518,255,540股已發行股份及徐量先生(本公司主席)為環球數碼及首鋼控股之執行董事。

下列為環球數碼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692)	(22,917)	17,895
除稅後溢利(虧損)	(95,294)	(24,015)	11,023
資產淨值	845,226	875,755	875,332

重組的財務影響

待潛在調整及審核後，預期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將錄得重組之收益或虧損，即代價與環球數碼的40.78%股權於完成日期的賬面值的差額。然而，環球數碼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與相關收益或虧損的金額僅於完成重組後方可釐定，並由本集團核數師審閱。僅供說明用途，參考環球數碼於本集團之賬面值及環球數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倘建議重組猶如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本集團於完成重組時將錄得重組之收益。

股東務請注意，重組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述說明有所不同，並將根據(其中包括)環球數碼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核數師於落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後的審閱釐定。

進行重組的理由及好處

如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將專注於發展創新金融服務產業。而憑藉本集團對不同行業的認識以及可取用的銀行融資及資本市場渠道，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有關與第三方整合供應鏈網絡的金融工程項目。從策略角度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與環球數碼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並非互補。進行重組將有助本集團有效整合其資產組合，並執行有關策略進展。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大有融資之意見後)認為，重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現金狀況約為526.24百萬港元。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供股章程所披露，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72.7百萬港元。重組之代價約為154.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重組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付透過Eck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一間名為首粵頤方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60百萬元(約67.8百萬港元)之代價，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所公佈；及(ii)餘額將部份償付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之可能進行

之交易(視乎合約而定)之代價(包括與上海找鋼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之潛在50,000,000美元(約391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及待最終合約))或作為營運資金。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敷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現有需求。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SCG Investment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CG Investment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Upper Nice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i)金融服務及投資；及(ii)物業投資及管理。

首鋼控股乃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為首鋼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首鋼集團為一家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而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則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首鋼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範疇廣泛，包括鋼鐵生產、海外業務、物業發展、礦產資源及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持有2,025,736,97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5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組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買賣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訂立買賣協議構成(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i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授出豁免

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根據收購守則，重組可能導致首鋼控股對環球數碼之全部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據首鋼控股告知，(i)首鋼控股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其因重組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其尚未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環球數碼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授出上述豁免。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除首鋼控股及其任何聯繫人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訂立買賣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徐量先生及劉東升先生（即首鋼控股所指派的董事）外，概無董事就批准訂立買賣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訂立買賣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訂立買賣協議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天元資本已獲委任為就重組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根據上文「進行重組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載的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通函內）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5至35頁所載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謹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另有規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我們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在達致有關意見方面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5至35頁的其函件內。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1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大有融資意見函件所述其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和其意見後，我們認為，儘管買賣協議及重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就獨立股東而言，買賣協議的條款及重組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葉健民

費建江

溫兆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重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重組獲委聘為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SCG Investment（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首鋼控股（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透過出售方式重組Upper Nice，該公司持有環球數碼的619,168,023股股份，佔環球數碼約40.78%股權，代價約為154,792,005.75港元（「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控股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組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買賣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訂立買賣協議構成(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i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大有融資函件

除首鋼控股及其任何聯繫人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訂立買賣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徐量先生及劉東升先生（即首鋼控股所指派的董事）外，概無董事就批准訂立買賣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競正先生、葉健民先生、費建江先生及溫兆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關係或權益。除因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於過去兩年就三種情況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a)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及(b)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就(a)項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透過告慰函向董事確認，於完成供股後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符合相關上市規則及指引信所載之規定。就(b)項而言，吾等獲委聘為 貴公司若干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吾等之服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及第14A.44條編製一份函件，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吾等亦獲 貴公司關連人士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9）就兩種情況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通函。除上文所披露作為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外，概無(a) (i)任何成員公司；(ii)直接向 貴公司提供意見之僱員；(iii)直接向 貴公司提供意見之僱員之緊密聯繫人；(iv)董事；或(v)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與(i) 貴集團；(ii)首鋼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或(iii) 貴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業務關係；及(b)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5(1)條向聯交所作出獨立聲明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擔任(i) 貴集團；(ii)首鋼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或(iii) 貴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且彼等全權負責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其中隱瞞任何相關資料，且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之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有關重組之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重組提供參考而刊發。除為載入通函外，若無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金融服務以及投資，及(ii)物業投資及管理之業務。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5,905	55,293	109,512	106,578
毛利	30,193	28,763	59,132	45,44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度(虧損) ／溢利	(57,666)	14,444	(2,421)	(81,66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	-	(304)
期內／年度(虧損)／溢利	(57,666)	14,444	(2,421)	(81,972)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完成出售後， 貴集團之商品貿易業務已終止經營，因此，該業務之業績分類為 貴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1.095億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6億港元相比，微幅增加約2.8%。融資租賃及其他服務分部為 貴集團之最主要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約95.7%及96.7%。於二零一七年，來自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之收益增加約3.9%至約1.059億港元(二零一六年：1.020億港元)。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新融資租賃項目開展所致。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55.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55.3

大有融資函件

百萬港元增加約1.1%。增加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約0.7百萬港元所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59.1百萬港元，毛利率約54.0%。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約42.6%。有關增幅主要來自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之毛利率增加所致，乃由於二零一七年開展之融資租賃交易大多由貴集團之內部資源而非銀行借款撥付資金，且貴集團可享有更高的利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毛利約30.2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54.0%，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毛利率約52.0%增加約2.0%。此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之利潤率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81.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財務表現之顯著增長主要由於(i)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於二零一七年並無錄得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值虧損；(ii)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即環球數碼)之虧損減少；及(iii)對一間聯營公司(即環球數碼)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減少。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3.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46.5百萬港元，分部業績由虧轉盈主要由於(i)分部毛利增加；及(ii)於二零一七年並無錄得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值虧損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虧損約57.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14.4百萬港元。由盈轉虧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對一間聯營公司(即環球數碼)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約64.1百萬港元所致。

大有融資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109,725	1,188,906	969,557
非流動資產	1,322,686	1,442,049	1,554,915
總資產	2,432,411	2,630,955	2,524,472
流動負債	562,613	647,820	529,973
非流動負債	392,648	403,678	531,167
總負債	955,261	1,051,498	1,061,140
淨資產	1,477,150	1,579,457	1,463,332

由於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之業務性質，短期及長期融資租賃應收款為 貴集團之主要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及長期融資租賃應收款約為18.868億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71.7%。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總現金(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結構性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2.251億港元及3.201億港元。現金狀況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406億港元、贖回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約4.780億港元、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約18.6百萬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約5.3百萬港元，扣除銀行貸款淨償還額約5.494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83%、184%及19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總現金(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結構性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3.201億港元及5.262億港元。現金狀況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737億港元、扣除銀行貸款淨償還額約61.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即環球數碼)之權益)分別為約204.3百萬港元及204.3百萬港元。有關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減少至13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減值虧損約64.1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總負債主要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支持貴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款分別約為港幣9.285億元及港幣8.965億元，佔總負債約87.5%及85.3%。於二零一七年，貴集團就其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取得新銀行貸款約4.379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為債務淨額與總權益比率約36%以及債務淨額與總資產比率約為22%。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借款約為8.154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及營運用途取得新增銀行貸款約1.400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處於負債狀態，債務淨額與總權益比率約為20%，債務淨額與總資產比率約為12%。

1.3 SCG Investment之背景

SCG Investment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CG Investment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Upper Nice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pper Nice持有環球數碼的619,168,023股股份，佔環球數碼約40.78%股權。

1.4 首鋼控股之背景

首鋼控股乃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為首鋼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首鋼集團為一家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而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則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首鋼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範疇廣泛，包括鋼鐵生產、海外業務、物業發展、礦產資源及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持有2,025,736,97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53%。

2. 將予重組資產之資料

2.1 *Upper Nice*之背景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重組的資產為Upper Ni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pper Nice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環球數碼619,168,023股股份，佔環球數碼約40.78%股權外，並無其他業務。環球數碼乃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71)。環球數碼及其附屬公司(「環球數碼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動畫電影和電視片製作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球數碼有1,518,255,540股已發行股份及徐量先生(貴公司主席)為環球數碼及首鋼控股之執行董事。

2.2 環球數碼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環球數碼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環球數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環球數碼二零一七年年報」)及環球數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環球數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環球數碼集團之財務表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90,929	60,676	133,915	146,759
銷售及服務成本	49,746	28,978	90,319	78,330
毛利	41,183	31,698	43,596	68,429
期內/年度溢利/(虧損)	11,023	3,922	(24,015)	(95,294)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環球數碼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8百萬港元減少約8.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合約收入減少約15.7百萬港元。

大有融資函件

由於收入減少，環球數碼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4百萬港元減少約3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46.6%及32.6%，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確認「玩偶奇兵」項目之直接生產成本攤銷及就其中一項原創項目之節目成本作出減值撥備。

環球數碼集團之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珠影文化產業園」)在建物業權益之一次性減值虧損及撤銷建設保證金合共約107.8百萬港元；(ii)國際動畫製作項目之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合約收入大幅下跌；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份發行的動畫電影錄得虧損的綜合影響。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球數碼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7百萬港元增加約49.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發行原創動畫電影令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收入增加所致。

由於收入增加，環球數碼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7百萬港元增加約29.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分別為52.2%及45.3%。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18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環球數碼集團之收入(及毛利)增加；及(ii)來自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之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大有融資函件

環球數碼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25,948	691,313	630,983
流動資產	402,002	339,575	365,802
總資產	1,027,950	1,030,888	996,785
非流動負債	42,785	44,004	38,507
流動負債	109,833	111,129	113,052
總負債	152,618	155,133	151,559
淨資產	875,332	875,755	845,226

環球數碼集團之總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6.8百萬港元增加約34.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0.9百萬港元。總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增加約30.4百萬港元；(ii)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約28.5百萬港元；及(iii)於GDC Technology Limited之可供銷售投資減少約20.9百萬港元之綜合影響。環球數碼集團之總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1.6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4.9百萬港元；及(ii)遞延稅項負債增加約3.0百萬港元。基於上文所述，環球數碼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5.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75.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環球數碼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028.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0.9百萬港元減少約2.9百萬港元。環球數碼集團之總資產減少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賬款減少約14.4百萬港元；(ii)結構性存款增加約234.9百萬港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78.4百萬港元；及(iv)有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46.3百萬港元之綜合影響。環球數碼集團之總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5.1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5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收客戶款減少約4.3百萬港元。鑑於上文所述，環球數碼集團之淨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5.8百萬港元輕微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875.3百萬港元。

3. 進行重組的理由及好處

3.1 貴集團之業務重點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貴集團將專注於發展創新金融服務產業，根據市場需求，通過金融與產業的結合，為企業提供配套金融服務，擴大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規模。貴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開拓創新金融服務產品，持續優化貴集團金融服務產業結構，適時推行措施調整發展策略，實現貴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基於吾等對貴公司最近期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告之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擴展於金融服務產業之發展。貴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起過去六個月期間之主要業務事件概要載列於下文。

事件日期	事件概述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與廣東頤亨隆投資有限公司(「頤亨隆」)成立合資公司首粵頤方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首粵頤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企業管理服務、供應鏈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貴公司與微創(上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將在軟件產業金融、供應鏈及金融科技等領域展開全面合作。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GUAZI.COM.INC訂立意向書，據此，雙方將在汽車供應鏈金融領域展開全面合作。

大有融資函件

-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貴公司與頤亨隆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將在醫療產業金融、供應鏈及金融科技等領域展開全面合作。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上海找鋼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找鋼」）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將在貿易金融、供應鏈及金融科技等領域展開全面合作。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 (i)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之公司；
 - (ii)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間主要提供轉介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出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以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如供應鏈金融諮詢服務及企業管理服務之公司；及
 - (iii)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以向一間主要從事供應鏈財務管理服務之公司之註冊資本出繳額外資本。

此外，為實施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 貴集團擬將重組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貴集團為涉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金融服務及供應鏈融資之潛在交易於有所進展及落實（如適用）時提供資金及用作營運資金。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現金狀況（包括結構性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26.2百萬港元。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72.7百萬港元。代價約為154.8百萬港元。據董事告知，貴公司擬將重組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付向首粵頤方注資人民幣60百萬元之代價，如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所公佈；及(ii)餘額將部份償付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之可能進行之交易（視乎合約而定）之代價（包括與上海找鋼訂立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之50百萬美元（可予調整及待最終合約））或作為營運資金。貴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敷本函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現有需求。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現時之業務重點為發展創新金融服務產業。而憑藉貴集團對不同行業的認識以及可取用的銀行融資及資本市場渠道，貴集團將繼續發掘有關與第三方整合供應鏈網絡的金融工程項目；及(ii)重組之大部份所得款項將用於為貴集團擴展於金融服務行業提供資金。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i)重組將有助貴集團有效整合其資產組合，並執行其策略進展以擴大其金融服務領域之業務規模；及(ii)重組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與本集現時於金融服務行業之擴展計劃一致。

3.2 環球數碼集團之業務重點

另一方面，環球數碼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動畫電影和電視片製作服務。根據環球數碼二零一七年年報，環球數碼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i)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費收入；(ii)電腦圖像（「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合約；及(iii)電腦圖像培訓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費收入、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合約收益及電腦圖像培訓費佔環球數碼集團同期總收益約75.7%、19.5%及4.8%。因此，環球數碼集團之業務重點與貴集團截然不同，董事認為，從策略角度而言，貴集團之業務發展與環球數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並非互補。

3.3 環球數碼集團之最新發展

誠如上文「2.將予重組資產之資料」一節所載，吾等注意環球數碼集團之財務表現一直未如理想，並於過去兩年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珠影文化產業園在建物業權益之一次性減值虧損及撤銷建設保證金合共約10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國際動畫製作項目之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合約收入大幅下跌；及(ii)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份發行的動畫電影錄得虧損。

儘管環球數碼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吾等注意到大部收益乃來自珠影文化產業園(根據環球數碼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佔環球數碼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27.4%)。倘若廣東環球數碼創意產業有限公司(「廣東文化產業園」)(如下文所載)之糾紛結果對環球數碼集團不利，將對環球數碼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存疑。

吾等注意到，環球數碼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文化產業園涉及就指稱違反規管租賃及興建若干土地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法律訴訟。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接獲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判決書》(「《高院民事判決書》」)，廣東文化產業園之上訴已被駁回，維持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原審判決，其中包括裁定(i) 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解除；(ii)廣東文化產業園需支付逾期支付租金的滯納金約人民幣2,722,000元；及(iii)珠影製片有權保留廣東文化產業園已交納的建設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元。收到《高院民事判決書》後，環球數碼與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珠影製片」)(作為原告)進行多輪談判。誠如環球數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載，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珠影製片律師代表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的法律函件，要求廣東文化產業園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歸還全部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及第二期)及索償相關的場地佔用費和經濟損失約人民幣143,076,000元。此後，廣東文化產業園與珠影製片進行了一系列的商討。據董事告知，於買賣協議日期，上述商討在進行中及珠影製片尚未與廣東文化產業園就繼續經營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達成共識。由於此項糾紛，環球數碼核數師於環球數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發表意見。環球數碼核數師亦並無於環球數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根據環球數碼二零一八

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已列作環球數碼集團之投資物業約431.4百萬港元。

經考慮上述原因，尤其是(i)環球數碼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其業務發展策略與 貴集團截然不同；(ii)環球數碼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錄得虧損；(iii)廣東文化產業園最近牽涉之糾紛可能產生之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及(iv)重組將讓 貴集團擁有額外財務資源為金融服務及供應鏈融資之潛在投資提供資金，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買賣協議

4.1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於下文。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i) SCG Investment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ii) 首鋼控股(作為買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Upper Ni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環球數碼的619,168,023股股份，佔環球數碼約40.78%股權
- 代價： 154,792,005.75港元，即每股0.25港元
- 付款： 首鋼控股於完成日期透過電子轉賬方式支付或促使支付代價

條件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除外，彼等須放棄投票）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且有關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
- (b) 首鋼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授出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且首鋼集團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c) 證監會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授予首鋼控股因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的豁免仍然有效及生效，且證監會並無撤回有關豁免。

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訂約方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債務，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條款者則作別論。

4.2 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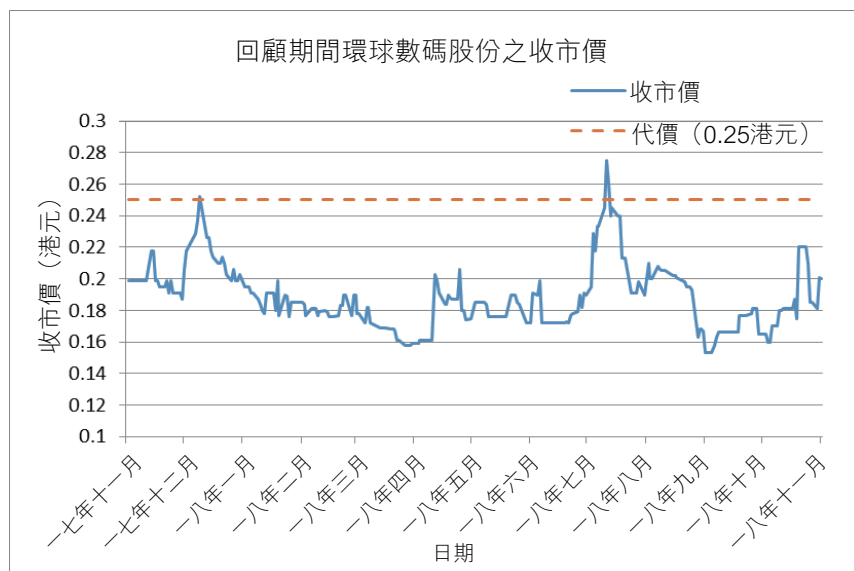
將予重組資產之代價為154,792,005.75港元，每股為0.25港元。據董事所告知，代價乃由SCG Investment與首鋼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將予重組資產的市值；及
- (ii) 環球數碼的資產淨值。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

4.2.1 環球數碼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吾等已審閱環球數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12個月期間（即買賣協議日期）（「回顧期間」）的股價表現。吾等認為12個月期間足以說明股價表現，用於合理比較股份收市價與代價。下圖說明回顧期間環球數碼之每日每股收市價（「收市價」）及代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收市價於每股0.15港元至每股0.28港元之間波動，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9港元。代價每股0.25港元較(i)回顧期間之最低收市價每股0.15港元溢價約66.7%；及(ii)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港元溢價約31.6%。

吾等從上圖注意到，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普遍呈下跌趨勢。收市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期間平均於每股0.18港元徘徊，其後上升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達至最高每股0.28港元。收市價上升可能是由於環球數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刊發有關宣派及

派付特別股息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正面盈利預告之公告。收市價其後下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最低價每股0.15港元。根據吾等對環球數碼於聯交所網站所刊發之公告之審閱，吾等並不知悉股價下跌之理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0港元。代價每股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港元溢價約25.00%；
- (ii) 根據截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0港元溢價約31.58%；
- (iii) 根據截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前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8港元溢價約32.98%；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2港元溢價約30.21%。

4.2.2 環球數碼集團之資產淨值

根據環球數碼二零一八年中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環球數碼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875.3百萬港元。根據環球數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1,518,255,540股計算，環球數碼之每股資產淨值（經考慮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宣派及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0.08港元後）將約為0.50港元。因此，代價較環球數碼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然而，經考慮(i)上文「2.將予重組資產之資料」所載之理由，環球數碼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錄得虧損；(ii)上文「3.3環球數碼集團之最新發展」一節所載廣東文化產業園之糾紛之最新狀況，吾等認為代價較環球數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屬合理。

4.2.3 代價之評估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擬比較(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ii)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乃由於環球數碼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大部份收益來自中國之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費收入；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買賣協議日期)之市值低於500百萬港元之公司之市賬率(「市賬率」)。由於環球數碼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錄得淨虧損，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並不合適。據吾等所深知及按盡力基準，基於上述篩選標準找到8家可比較公司(「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下列為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之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擁有人		市賬率 ⁴ 概約
	市值 ¹	應佔股權 ³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141)	321,199	629,555	0.51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149)	308,545	1,453,879	0.21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499)	299,566	256,524	1.17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3699)	322,222	980,303	0.33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616) ²	237,267	2,631,487	0.09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79)	213,309	452,211	0.47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600)	204,956	839,162	0.24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64)	99,927	893,709	0.11
平均			0.39
最高			1.17
最低			0.09

大有融資函件

	代價 概約 千港元	環球數碼 擁有人 應佔股權 ³ 概約 千港元	市賬率 ⁵ 概約
環球數碼	154,792	848,331	0.4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載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收市價計算。
2. 由於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之市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期）之收市價計算。
3. 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及環球數碼之擁有人應佔股權乃摘錄自各自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已刊發之最近期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
4. 市賬率指市值除以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5. 市賬率乃基於代價除以環球數碼集團擁有人應佔股權之40.78%計算。
6. 就說明而言，數字（如適用）乃按彭博網站 (www.bloomberg.com)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收市匯率人民幣1元：1.1307港元換算為港元。

據上表所表，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09倍至1.17倍，平均為約0.39倍。環球數碼之市賬率約0.45倍因此介乎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範圍，並高於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吾等認為，代價乃按與市場相若之價格釐定。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釐定代價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重組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Upper Nice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待潛在調整及審核後，預期 貴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將錄得重組之收益或虧損，即代價與環球數碼的40.78%股權於完成日期的賬面值的差額。然而，環球數碼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與相關收益或虧損的金額僅於完成重組後方可釐定，並由 貴集團核數師審閱。僅供說明用途，參考環球數碼於 貴集團之賬面值及環球數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倘重組猶如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 貴集團於完成重組時將錄得重組之收益。

股東務請注意，重組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述說明有所不同，並將根據(其中包括)環球數碼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核數師於落實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後的審閱釐定。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上文所討論之原因後，吾等認為(i)訂立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浩剛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至155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9至173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5至181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53頁，全部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ougang-grand.com.hk>)。本公司年報的快速鏈結載列如下：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4/LTN20160414591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2/LTN20170412384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3/LTN201804131030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06/LTN201809061106_C.pdf

上述各報告均以引述形式載入本通函，並組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2. 債項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為約771,865,000港元，其中約294,786,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作抵押及擔保；337,079,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作抵押及無擔保；及14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有擔保。

除上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另行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而未發行之其他借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並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重組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現有可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足可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後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有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58,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減值虧損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持續對所有現有客戶及新增融資租賃項目客戶實施嚴格審核及定期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及保守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並繼續跟蹤資產情況和訴訟進度，結合非訴訟方法，竭盡所能收回已減值應收款。

面對中國信貸環境波動不定，以及國際經濟環境的變化，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重點強化風險控制體系、引入資訊技術平台，在加強和完善風險控制機制的基礎上，及時調整管控策略並將繼續優化管理，充實業務團隊，鞏固已有客戶，積極開拓優質客戶資源，持續壯大業務規模，提高總體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另一份授信總協議（「新授信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本公司已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新授信總協議的通函。本集團銳意向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物色融資租賃領域中資產充裕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首鋼集團擁有充裕資產，且信貸記錄良好及還款能力良好。由於本集團一直向首鋼集團提供融資信貸，新授信總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向可靠客戶群提供融資服務。

本集團把握著市場機遇，於過往幾年出售若干投資物業（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單位），從而調節投資物業的組合與質素。為增資產回報，本集團審閱並重新安排自用辦公室佈置，從而騰出可租用樓面面積。本集團紮根香港、背靠在中國內地耕耘多年形成的良好業務基礎和網路，將全面分析全球財資市場的發展動態與趨勢、同時密切關注中國內地經濟的結構調整和金融改革變化，緊密跟蹤具備較好增長潛力的相關行業，把握機遇開拓新項目和創新服務，在促進資產管理業務各項目良性互動的同時，進一步充實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主要企業策略分為兩個主要部份：業務開拓及風險管理基礎設施。

業務開拓方面，融資租賃作為當前的重要業務板塊，在優化管理流程、完善管理機制、充實業務力量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推動業務規模的擴大，努力實現業務的規模化和專業化。同時，充分利用本集團橫跨中國和海外的業務網路優勢，圍繞為企業提供配套金融服務，進一步探索創新金融服務產品，力求促進本集團核心業務和新業務的共同發展，實現協同效益的最大化。

風險管理基礎設施方面，審慎而有效的風險管理能協助發掘長線投資價值，同時亦為本集團可持續增長的基石。於業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強化風險管理的基礎設施以降低風險發生的機會或降低風險發生的損失。

本集團將專注於發展創新金融服務產業，而憑藉本集團對不同行業的認識以及可取用的銀行融資及資本市場渠道，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有關與獨立第三方整合供應鏈網絡的金融工程項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擬為與獨立第三方合作涉及金融服務及供應鏈融資的潛在交易提供資金。重組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該等潛在交易提供資金或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透過投放更多資源開拓創新金融服務產品及發掘可行投資商機（如該等交易），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其金融服務產業結構，適時推行措施調整發展策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以不斷提升股東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須設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予或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購股權，或行使該等權利。

(b) 主要股東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以下公司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2,025,736,972	50.53%	1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2,025,736,972	50.53%	1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實益擁有人	2,025,736,972	50.53%	1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葉弘毅	受控法團之權益	213,600,000	5.33%	2
HY Holdings Limited 〔HY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213,600,000	5.33%	2
麥少嫻	受控法團之權益	678,437,538	16.93%	3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3,750,000	4.58%	3
Master Competent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494,687,538	12.34%	3
VM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494,687,538	12.34%	3
Fastlan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494,687,538	12.34%	3
鼎珮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494,687,538	12.34%	3
VM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494,687,538	12.34%	3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4,687,538	12.34%	3

附註：

- 首鋼集團在其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首鋼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由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控股持有。首鋼控股於本公司之權益為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Wheeling持有的股份。
- 葉弘毅先生在其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其於本公司之權益由HY Holdings持有,而葉弘毅先生持有HY Holdings 80%權益。
- 麥少嫻女士在其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i)受其控制之公司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持有494,687,538股股份;及(ii)其全資擁有公司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183,750,000股股份。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由VM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VM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由鼎珮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鼎珮證券控股有限公司由Fastlan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Fastlan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VM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VMS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麥少嫻女士及Master Competent Limited擁有59.80%及32.20%。而Master Competent Limited由麥少嫻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 (a) 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包銷協議；
- (c) 安興企業有限公司、北京服務新首鋼股權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京西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股份出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通函；
- (d) 浩智置業有限公司、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首華京西協同創新(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股份出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通函；
- (e) 金鵬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及北京京西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增資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通函；
- (f) 京西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分別與上海找鋼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郭明社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 (g) 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華京西協同創新(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華融鼎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通函；
- (h)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成立北京京西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

- (i) 金鵬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北京京西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
- (j) 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華京西協同創新(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華融鼎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通函；
- (k) 本公司與廣東頤亨隆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l) 本公司與Wicresoft (Shangha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合作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m) 本公司與Shanghai Stee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n) 本公司與GUAZI.COM.IN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合作意向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
- (o) 悅康融滙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與廣東頤亨隆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廣東頤亨隆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投資一家名為首粵頤方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給予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有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的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秘書為楊靜文小姐。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天期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下列文件的副本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2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

- (f) 大有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35頁；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
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關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SC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與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 (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首鋼控股有條件地同意購買Upper Nice Asset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或採取其認為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步驟，以批准及執行及／或落實及／或完成與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

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shougang-grand.com.hk>查閱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2877 4500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其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論。